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

代 理 人 陳昭龍律師
王上仁律師

相 對 人 張英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19萬3,405元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2895號給付退休金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4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，因停止之原因及範圍不同，可分整個執行程序之停止及個別執行程序之停止二種，前者係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，整個執行程序均不能續行，後者為執行之停止原因發生後，僅對於執行債權之一部，共同債務人之一部，或執行標的物之一部之執行程序不能續行，即僅不許特定之執行程序而停止該程序而言(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88號裁定意旨參

照)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2895號給付退休金執行事件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倘不停止執行，將使聲請人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2895號給付退休金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4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，應係其未能即時就執行債權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8,017元受償之此期間利息損害。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新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則該案審理期間約需6年，即72個月，其債權額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%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約為119萬3,405元（計算式：3,978,017元×5%÷12月×72月=1,193,405元）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21萬6,000元為適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4 書 記 官 林芯瑜